

試途行者 2.0 家長篇
DSE 事實與迷思 公開考試資訊講座
問與答

[考務安排](#)

[閱卷與評級](#)

[校本評核](#)

[評級與成績匯報](#)

[覆核成績](#)

[試題保密措施](#)

[文憑試國際認可](#)

[國際考試](#)

考務安排

1. 考評局分配試場有什麼準則？在什麼情況下，考生可能要跨區應試？

學校是考評局舉辦公開考試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每年均會就試場安排致函各與考學校，要求各區學校確認可提供場地的日期、課室數目及樓層等資料，並會與學校作出商討及協調，以編配試場。

➤ 資源運用

除了語文科的口試、實習科目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我們會視乎試場的供應，盡量按考生選擇的地區分配試場。在分配語文科口試的試場時，考評局會將選擇不同地區的考生編入一個較大的區域組別，以避免同一學校的考生於同一組別應考。文憑試「報考須知」已列明有關安排。就應考人數較少的選修科目，如某些區域只有數名考生，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考評局會盡量將考生集中在同一個試場應考，因此會出現跨區考試的情況。

➤ 收音質素

至於兩個語文科的聆聽考試，我們在選擇試場時首要考慮其接收收音機的質素。由於某些地區的接收情況未如理想，或試場禮堂未有安裝紅外線接收系統，因此亦會出現考生跨區應考的情況。另外，若某區的試場學校不足，而該區考生人數較多，部份考生會被編配到鄰近地區的試場應考。

2. 考評局會否公開試場的資料，包括校名及地址，供考生在填選考區時逐一選擇？可否為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選擇不同試場？如考生獲派往原校試場，是否需要向考評局報告？

由於與學校商討及確定借出場地需時，考評局一般於每年 3 月初才確定所有考場資料，並將有關資料上載至考評局網頁。

考生在報名時只可就所有報考科目選擇同一個考區，除非應考人數較少的選修科目，考生會出現跨區考試的情況，否則我們會盡量安排考生在報名時所選的地區應考。

試場是由系統按考生所選擇的試場地區、不同科目及卷別的要求、應考語言、試場的數目、座位與設施等因素作中央分配，有部分考生會獲派原校試場，因此如考生獲派往原校試場應考，是無需向考評局報告的。

3. 考試時間表是如何編制呢？

在編排 24 個甲類科目之考試時間表，除顧及學校教學安排的需要，必須在指定時段內完成考核、閱卷及評級的程序，以如期於 7 月中旬發放考試成績，配合考生升學及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和其他持分者的需要。

考評局在制定個別科目的考試日程表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核心科目的考生人數眾多，尤其語文科的卷別較多，所需閱卷的時間亦較長，因此核心科目的考試需安排於整段筆試前期舉行；
- 設有校本評核的選修科目(例如：視覺藝術科、理科等)須進行校本評核的調分程序，故亦會安排於筆試較前期舉行；
- DSE 考期不時與復活節假期重疊，我們會於復活節公眾假期前後，盡量安排考生人數較少的選修科目考試，以平衡試場及監考人員的供應情況。
- 考評局會模擬不同科目組合進行數據分析，旨在令連續兩至三日應考的考生人數減至最少，務求令考生不會感到太吃力。

4. 如考生於應考前一天發現遺失准考證，是否出示身分證便可？

如考生在早上發現遺失准考證，應盡快於下午前往考評局補領。由於准考證上列明所有試場資料，包括考試時間及座位編號等，如考生只出示身分證，監考員可能無法即場核對考生資料。如考生在應考當日發現遺失准考證，應盡快致電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3628 8860)尋求協助。

如考生於考試當日忘記帶備准考證正本及／或身分證正本，導致其考生身分未能於試場核實，考生須於考試完結後於試場內填寫報告書及拍照（如需要），以作試後核對身分之用，否則其答卷將不獲考評局評閱。

5. 父母當然最關心子女的身體狀況，如考生在 DSE 期間身體抱恙或遇上突發事情而未能應考可以怎麼辦呢？如考生因突發事故如交通意外等未能趕及到原定試場，可否前往最就近試場應考？

➤ 考試期間生病

DSE 的筆試不設「補考」，但考評局會協助病情嚴重的考生。如考生因病留院而未能出席考試，若獲得主診醫生同意，考生可申請在醫院應考。考生或其家人應在有關科目開考前最少 24 小時，攜同由考生簽署的授權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到考評局申請。

另外，如考生在考試期間感到不適，可選擇在試場學校的醫療室稍作休息，再繼續應考，但不會獲額外「補時」。如考生需送院治理，試場主任會提供協助，並聯絡考評局和提交報告。如考生因病未能出席考試，可於考試日後 21 曆日內向考評局申請「成績評估」(只適用於已應考有關科目至少一卷筆試的考生)或「科目評審成績」(只適用於學校考生)，並提交醫生證明書正本。

➤ 其他情況

因遇上特殊或突發事故(如被困升降機、交通意外、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等)而未能出席考試，考生應盡早向考評局呈交證明文件申請作特別處理。

我們提醒考生應留意天氣及交通狀況，並盡早出門。如考生不幸於前往試場中途遇上

突發事故，可立即致電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3628 8860)，查詢最就近的試場，繼而前往該試場應考。此外，如試場發現因天氣或突發事故引致大部份考生未能準時到達，試場主任可因應情況延遲開考 15 分鐘。

6. 聆聽考試是否需要自備收音機？規格要求又是如何？

聆聽考試錄音由電台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准考證會列明考生應考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試場所使用的廣播方式。在透過電台廣播的試場，考生可使用能收聽 FM 電台廣播的耳筒式收音設備，其他電子儀器(包括但非只限於多媒體播放器、藍牙/Wi-Fi 設備、手提電話、內置於耳筒的收音機等)均不可使用。在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考生並不需要攜帶收音機，但必須自行攜帶耳筒到試場應試。有關語文科聆聽部分須知，可瀏覽[文憑試考生手冊](#)。

7. 考生應考時若遇到問題，如噪音、聆聽接收問題等，應怎樣做？

考評局已促請試場學校為考生提供合適的環境應試，並按照既定的考試程序進行考試。考生若在應考時發現任何偏離既定考試程序的異常情況，均可於考試日後 7 曆日內利用考評局網頁的特定表格向考評局作出投訴。

然而，如考生在應考期間遇到一些特定情況或疑問，應該即時向監考員提出，以便他們盡快為你提供所需協助；若考生沒有即時在試場作出報告，而於考試後才向考評局報告將不獲受理。有關應即時作出報告的試場情況，可參閱[考生手冊](#)。

8. 如考生有聽障，語文科聆聽考試會如何安排？

在特別試場應考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生（包括在原校應考的考生）無需攜帶收音機應試，聆聽部分所需的設備（例如：紅外線接收器、USB 播放器）及耳筒（適用於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特別試場）由考評局或考生的原校提供。在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特別試場應考的考生可選擇使用自攜的耳筒。考生如需使用助聽器，應自備助聽器到試場。有關更多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頁](#)。

9. 文憑試證書上會否顯示考生有特殊學習需要？如申請到特別考場應考會被扣分嗎？

文憑試證書上不會標明考生是否有特殊學習需要或獲准特別考試安排。若考生獲准豁免應考語文科分部，其證書上的有關分部會以「EXM」標示。考生到特別試場應考不會被扣分。

10.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考生如需申請到特別試場應考，是否只有特別指定的某幾間中學可供選擇？會否需要跨區應考？

考評局每年均會向學校借用禮堂及課室作為考試場地，並會按考生的不同特殊需要編配特別試場。若考生需使用輔助器材或其情況特殊（如需到熟悉環境應考），可獲安排到原校試場應試。其餘有特殊學習需要的考生會獲安排到原校或地區試場（一般照顧校內及區內需要類似安排的考生）或特別試場應試。視乎各區上述試場的數目，考生未必可獲安排於所選擇地區的試場應考。

11. 中四學生能否以自修生身分應考中文科以爭取公開試的經驗？得出的成績會否影響往後以中六考生身分應考的文憑試成績？

如考生想以自修生名義報考 2019 年文憑試，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曾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相等考試
-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已足 19 歲
- 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但於 2018／2019 年度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

考生重考文憑試，其過往文憑試的成績將不會影響其於應屆文憑試的評級。而在大學收生方面，「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會參考考生的所有公開考試成績以處理其入學申請，不同院校或學系有不同的計算方法，如有需要可向有關院校查詢。

12. 夜校考生能否豁免 2019 年文憑試的考試費？

政府會為就讀考評局認可的與考學校(包括日校及夜校)考生，代繳 2019 年文憑試的考試費。

閱卷與評級

13. 每年有數以千計的老師參與閱卷，他們各有不同資歷，考評局如何確保閱卷的標準一致準確？

考評局設嚴謹的閱卷程序，確保質素：

- 在正式評卷前，各科的試卷主席會召開「統一評卷標準會議」，評閱及比較樣本答卷，達成評分準則及標準的共識，如有需要亦會修訂評卷參考。
- 之後，他們會於「閱卷員會議」向所有閱卷員解釋評核目的及各題目的要求，並讓閱卷員評改樣本答卷以掌握評卷準則與對評卷參考深入理解及運用，才開始改卷。
- DSE 有七科採用雙評制，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通識教育、中國文學、中國歷史、視覺藝術及英語文學。以通識教育科為例，最少由兩名、最多四名閱卷員獨立評核考生於每道題目的答案，力求客觀。
- 一份答卷可分拆成多個部份，再交由不同的閱卷員評改，有些科目的試卷是某一個閱卷員只集中評改一道題目，從而增加評分的準確性。
- 每名閱卷員所評的答卷，須經過最少兩次由試卷主席或助理試卷主席負責的核卷程序，確保評分標準一致，並且查核評改是否無誤。DSE 採用網上評卷，系統可讓試卷主席隨時檢視評卷的進度與評分數據，亦有助監察閱卷員的評改質素。

14. 在同一科目下，以中文或英文作答的評分準則是否相同？

在設有中、英文試卷的科目，中、英文版本的試卷內容相同，考生不論以何種語言作答，均會以同一評卷標準評分。考評局不會把中文及英文作答的考生分開評級與匯報成績。而考生應考公開考試所選用的語言，亦不會記錄在成績通知書或證書上。

15. 有不少考生擔心，在制定通識科評卷準則時，會否含有主觀成份？會否因考生的立場與閱卷員不同而被扣分？如何確保閱卷公平公正？

不會。通識科的考題在於評核考生的知識、概念和不同思維能力，例如對議題有充分理解，辨識當中的矛盾，能從多角度觀察和分析議題，並以充分的知識、相關的例子及證據支持自己的論點。考試並不要求考生支持某一特定的觀點和立場。

為讓考生得到公平的評核結果，目前，文憑試有七科採用雙評，包括通識教育。兩位閱卷員將分別獨立評分，若兩個分數有明顯差異，將交由第三位閱卷員評卷；如分數仍有顯著差異，會進行第四次評卷，盡量令評分更為客觀。在雙評制下，一般會選取最接近及最高的兩個分數相加，作為該答卷的基本得分。

16. 考評局如何確保閱卷員及口試主考員的水平？

文憑試閱卷員及口試主考員大多為中學教師，考評局在聘任時透過計分制度，評估申請者的教學年資、學歷、評卷經驗等，擇優取錄；每年並會預留約一成的名額予合資格但從未出任閱卷員的教師。

閱卷員須接受培訓才可參與閱卷工作。在開始閱卷工作前，我們會召開閱卷員及口試主考員會議，讓他們掌握評分標準，並統一對評卷參考的理解。閱卷過程中亦會由助理試卷主席抽樣檢視已評核的答卷，如發現有異常情況會作出跟進，包括會見閱卷員以釐清對評卷標準的理解；若有嚴重偏離評卷標準的情況，會停止有關閱卷員的閱卷工作並重閱相關試卷，以確保評卷質素。

而語文科口試的試卷主席會到不同的試場，監察口試主考員的評分是否與評分標準一致。每個試場的助理試卷主席亦協助監察口試主考員的評分。如試卷主席或助理試卷主席發現主考員的評分與標準有偏差，會即時向主考員給予回饋，並要求主考員調整評分尺度。所有口試過程均有錄影，考評局會將考生分數進行統計，如發現評分有異常，我們會將錄影片段交予資深的口試主考員再作評分。

17. 考生在應考以中文作答的試卷時，能否使用簡體字？而應考以英文作答的試卷時，能否使用英文縮寫？考生的字體過於潦草，考評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答卷？會否因有錯字或別字而扣分？

在應考以中文作答的試卷時，可用合乎規範的簡體字，即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最新頒布的《通用規範漢字表》內所列的簡體字。而應考以英文作答的試卷時，考生可使用符合應考科目規範的英文縮寫。而考生作答時字體必須清晰，如字體過於潦草而無法辨認，影響閱卷員理解其答案，可能因此而失分。

在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以外的科目，考生作答時有錯字或別字，如有關錯誤不影響答案的關鍵字詞，或影響閱卷員理解考生的答案，一般不會就錯/別字而扣分。

18. 文憑試採用網上評卷，如考生使用塗改液更正錯處會否影響答卷掃描質素？又可否使用鉛筆作答？如考生作答時，將附加答案寫在邊界外，會否被扣分？

我們建議考生修改答案時可選擇以原子筆刪除錯處，以免使用「塗改帶」或塗改液後或會忘記填補答案，及在未乾透的情況下令答案不完整。另外，答卷掃描影像質素不會因使用鉛筆或原子筆作答而受到影響，然而，使用擦膠更正錯處時，如不能徹底擦去鉛筆的痕跡，掃描時更正過的位置影像有機會出現重疊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考生使用鉛筆作答時，需要更正的位置必須使用擦膠擦乾淨，或可選擇以鉛筆刪除錯處。

考生須在答題簿／答題紙／試題答題簿上指定位置清楚指示附加的答案。而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將不予評閱。

19. 為甚麼英國語文科卷一及卷三設深、淺部份？如何計算兩部分的「等值」分數？

考生於英國語文科卷一閱讀及卷三聆聽與綜合能力兩卷，須作答 A 部分的必答題，和選答 B1 (較易部分)或 B2 部分(較難部分)的題目，有關設計主要為配合不同能力考生的需要。B1 部分的試題較淺易，未能涵蓋第 5 級的能力要求，故選答 B1 部分的考生於有關卷別最多可獲第 4 級成績；而 B2 部分則涵蓋各等級的能力要求，故考生最高可考獲 5**級。

我們會進行「等值換算」，把 B1 部分的分數，以必答 A 部分的分數作中介，轉換為 B2 部分的分數。換算後，把考生於 A 部分和 B2 部分的分數(或與 B2 部分等值的分數)相加，計算用以評級的卷別分數。換算比率每年不同，需視乎當年試題的深淺程度與全體考生實際表現而定。

20. 考生在選擇試場區域時，如選擇名校林立的區域，是否會影響能力較弱考生的口試成績？

口試主考員都是由資深中學老師擔任，熟悉考試的要求及情況。在分配口試試場時，系統會將不同區域及程度學校的考生隨機分配，分散到不同的試場應考。而文憑試是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成績，考生的評級不會被其他考生的表現影響。

21. 應考數學科必修部分時，可否應用延伸部分的知識，如微積分？

考生需要按數學科的題目要求作答。一般來說，在數學科必修部分的題目是無需應用延伸部分的知識。

22. 如何制定評卷參考？

各科目的審題委員會在製作試題的同時一併制定評卷參考。完成考試後，考評局會抽樣檢視考生的真實答案，以檢視評卷參考有否涵蓋考生的合理答案，如有需要，會修訂評卷參考，並於閱卷員會議上與閱卷員作專業討論及確認，供所有閱卷員作評卷之用。

23. 文憑試是否著重考生「死記硬背」課程內容？

文憑試的考核模式並不鼓勵考生單靠「死記硬背」，不少題目均要求考生在作答時運用知識及概念。事實上，各科每年的考試報告均指出，考生的其中一個常犯毛病便是「死記硬背」，沒有看清題目要求便將已背誦的答案書寫出來，以致未能回應題目要求而影響得分。

校本評核

24. 校本評核的分數會按個別學校考生於公開考試的成績來調整，是否只會調低而不會調高？

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由學校任課教師評核學生的表現，分數亦會計入其文憑試的成績，旨在評核一些未能透過紙筆考試評核的能力，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表現。

2019 年文憑試將有 14 科實施校本評核，大部分科目會參考整體學生於公開考試的表現，透過統計方法進行校本調分，並會檢視學生的課業樣本作參考。至於部分評核內容與公開考試表現較不相近的科目(如視覺藝術科)，則會採用專家判斷調整方法，即由專家小組檢視學生習作樣本並建議分數調整幅度。

校本評核的分數調整以學校為單位，向上或向下調整學校學生的校本評核平均成績及其分布，並非以個別考生的文憑試成績來調整其個人的分數，亦不會影響考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於校內的排名。

有關校本評核分數調整的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頁並參閱相關[小冊子](#)。

25. 校本評核有否設機制，防止學校可能有個別老師偏私/評分不公？

在施行校本評核時，考評局採取以下措施，令教師對評核準則的理解趨於一致：

- 編訂詳盡的指引和程序，並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培訓，協助他們熟習校本評核的運作。
- 每項評核活動均列明學習重點，並提供明確的評核準則，協助任課教師的評分標準趨向一致。
- 委任個別學科的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支援學校施行校本評核。

為確保不同學校的評分具可比性，考評局會透過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把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作適當的調整。大多數科目會透過統計方法進行調分，並檢視學生的課業樣本作參考。此外，考評局亦委任分區統籌員，支援學校施行校本評核；每年並會檢視各科的課業樣本及學校實施校本評核的情況。

26. 教師可怎樣確保學生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是其本人的作品？

教師可採用下列措施以核證學生習作的真確性：安排學生在課堂中或在教師的監督下，完成課業的重要部分；留意學生的工作進度；要求學生保存有關習作的文獻和草稿；要求學生口頭匯報習作內容，如有需要，教師可向學生提問。互聯網上的搜尋引擎和防抄襲軟件均可協助教師透過比較學生課業與資料來源，查證是否有抄襲行為。

27. 自修生不用進行校本評核，有關部分的分數會如何處理？

自修生若報考了設有校本評核的甲類學科，無需參與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視覺藝術除外)，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視覺藝術科之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

評級與成績匯報

28. 考評局經常介紹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評級，與過去「拉 curve」方式有何分別？

文憑試會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成績。水平參照是根據一套預設的能力等級來匯報考生所達到的水平。各能力等級附設有等級描述，說明有關等級典型學生所達到的能力及表現。考生所得的成績，能反映他/她所學到的知識及技能，無需跟其他考生比較，也不會受其他考生的表現而影響其所得的等級，亦不會固定各等級的人數比例。2012年首屆文憑試制訂各等級的水平後，有關的預設等級水平將維持不變，亦可確保不同年份的水平維持不變。有關文憑試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站](#)。

29. 為何文憑試的成績以等級匯報，而不直接列出考生的分數？

為確保成績匯報的方式符合國際水平、而且透明度高及清晰明確，文憑試 24 個甲類科目均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成績。考生表現會分五個等級（1-5 級），第 5 級為最高等級；於第 5 級內，成績最佳約 10% 的考生會獲頒「5**」級，其次約 30% 的考生則會獲「5*」級。表現低於第 1 級則定為「不予評級」，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不同年份考

試的試題難度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年份的分數不可直接比較。同理，不同科目的課程與試題難度有所不同，各科分數不可比較，但評級標準相若，各科同一等級的水平是可比的。

在「水平參照」制度下，各等級附有一套「共通等級描述」，以說明達至該等級的典型學生的能力水平；考生及公眾並可透過各科的「等級描述」與「考生表現示例」了解考生的具體表現與水平。

30. 各等級的臨界分數是如何制定的？考評局會否公開歷屆文憑試各等級的臨界分數？

考評局確立了一套配合水平參照的評級制度，每科都設科目專家小組，按試卷難度、樣本答卷、考生實際表現、統計數據、等級描述等大量資料，建議每一級的臨界分數，以釐定考生須至少獲得多少分才達到某個等級。而專家小組建議的臨界分數須經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

每年各科目/卷別的臨界分數，會因應試題難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臨界分數是用於釐定當屆考生至少達到多少分才達到某個等級，公布臨界分數不但對師生無回饋作用，更會引致誤解，故不會公布有關資料。考評局網頁上載了各科的「等級描述」與「考生表現示例」，演繹各等級的具體要求與水平。參考「等級描述」與「考生表現示例」以了解各級水平，對學生學習和準備考試更具裨益。每年考試後，考評局亦會出版各個科目的試題專輯，列明該科目的評核目標，並附有試卷、評卷參考及考生表現的評論。

31. 文憑試考生應怎樣計算總積點，以符合大學的收生要求？大學在收生方面，給持文憑試資格考生及持其他國際考試資格考生的學位分佈如何？

在文憑試的甲類學科中，達第 5**級為 7 分，第 5*級為 6 分，第 5 級為 5 分，第 4 級為 4 分，第 3 級為 3 分，第 2 級為 2 分，以及第 1 級為 1 分。由於要配合不同學系的收生要求，大學在計算文憑試科目的分數準則不盡相同，有關收生要求及詳情可向相關大學查詢。

32. 在匯報語文科成績時，除科目總成績，成績單亦會列出四個分部的成績，科目的總成績與分部成績等級有何關係？如曾聽聞有兩位考生的分部成績一樣，但總成績卻不同？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分為四個部分：閱讀、寫作、聆聽及綜合能力與說話。每個分部均會設定其臨界分數，如考生於有關部分的分數超過某一級的臨界分數，便可取得相應的等級。

四個分部佔科目總成績的比例各有不同，故科目總成績並不等如各分部等級「拉勻」的平均數；而是把考生各分部的分數相加，得出科目總分，再按各等級的臨界分數，評定該考生取得的科目總成績。

33. 有傳媒指教育局正研究高中通識教育科的未來方向，有指考慮方案包括把考核方式改為只得合格與不合格、由必修科改為只修讀而不用考試等。請問商討進度如何？是否有機會在未來幾年變成不是主修科？

政府現正進行通識教育科的檢討，暫未有結果公布。考評局會適時為檢討專責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34. 考生能否參考校內成績來估計自己在文憑試的成績？學校的預計成績與文憑試的成績有多大出入？

考评局近年與學校進行學生預計成績的研究，有 160 多間學校及約兩萬名學生參與。研究發現超過九成學生的預計成績，與考生的文憑試成績相同或只有正負一級之差異，反映學校能掌握學生的水平。

35. 文憑試完結後，考生可否申請取回答卷作參考？

考生可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包括其文憑試答卷及分數，詳情可瀏覽考评局網站 – 申請個人資料部分。

36. 若考生因病未能出席考試，並已提供住院證明，如由學校申請做成績評估，會如何以校內成績為考生的應考科目評級？

考评局會個別處理有關情況，由於全港每一間中學對校內考試的評分準則都不同，因此我們不會只參考學校對個別學生的評分，而是參考該名學生的同班同學的公開試成績，然後再比較他們的校內成績，從而估算出該名生病的考生的缺席科目成績。然而，從估算所得出的評級只能達 2-4 級。

覆核成績

37. 放榜後覆核成績的程序如何？如果考生想要覆核成績，有何特別的要求？

考评局設有嚴謹的機制，確保閱卷標準劃一及成績準確。如個別考生在放榜後對其成績存疑，須於成績發放後 5 曆日內(如 2018 年於 7 月 11 日放榜，成績覆核截止日期為 7 月 16 日)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學校考生需透過學校遞交申請，自修生則可自行透過網上服務申請。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但不能申請超過 4 科。

38. 考生申請覆核成績後，其答卷會否由相同的閱卷員評改？覆核成績的機制是怎樣？

一般不會。採用「單評制」的卷別，每份答卷會經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至於採用「雙評制」的卷別，即在成績發放前已經由兩名閱卷員評核的筆試答卷，在此階段通常交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若重閱後的分數與原先分數的差異超出容許界限，該份答卷會再由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組合科學外，重閱答卷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就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組合科學，考生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至於數學，考生可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部分。

按現時的機制，完成覆核積分/重閱答卷的工作後，考评局的專責委員會會審視所有申請，並按照「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訂定提升成績等級的準則，決定個別申請是否符合準則，其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可獲提升。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然而為防止覆核成績機制被濫用，考评局現積極考慮降級的可行性。

39. 過往考生上訴覆核申請的成功比率是多少？何時會公布上訴覆核結果？會否影響大學收生？

考評局採用一系列嚴謹措施，確保閱卷標準一致及成績準確。而過去上訴覆核申請的成功比率約為 1 至 2%。

每年的上訴覆核結果的公布日期均不同，以 2018 年文憑試為例，大學聯招放榜在 8 月 6 日，而上訴覆核申請結果卻在 8 月 8 日公布，但聯招已設既定安排。考生只要符合所選課程的一切入學要求，並於有關課程評核結果名單上(按覆核後的成績、課程選擇組別、面試表現及其他考慮因素)，能排列於該課程在正式遴選的取錄線上，不論該課程是否已額滿，亦將獲得取錄資格。

試題保密措施

40. 考評局如何處理與保密試題，以維持公開試公平公正？

考評局十分重視試題的保密，因此考評局設有嚴格的機制，由擬題、審題、印刷、包裝及分發各程序均有嚴格監控，有關程序按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建議制定及執行。

在考試前，只有極少數參與擬題及製作試卷的人士能接觸試題內容，他們受聘時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申報利益；與補習社、教科書出版社之相關人士，以及教授應屆考生的教師，均不可參與擬題工作。而口試主考員、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等其他考務人員，均不會在考試日之前接觸到試題。

除了在擬題階段採取保密措施，在付印後，每包試題均以附有條碼的膠袋密封，儲存在保密倉庫，直至考試當天早上，才會運抵試場。在筆試的試場，試場主任必須在監考員和考生的見證下才把試卷解封。

每年考試完結後，考評局會全面檢討考試的安排與程序，從而找出可改進的地方。

41. 考評局如何監管考務人員的操守，防止考試機密資料外泄？

考評局設有一系列的措施及指引確保公開考試的保密，所有考務人員必須按照各項指引舉行考試。每年考試完結後亦會全面檢討考試的安排與程序，從而找出可改進的地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15 條)，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均須把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任何人士違反考評局條例中的保密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六個月；相信有關刑罰具阻嚇作用。

在閱卷人員的聘書內，明確註明閱卷人員必須將其身分及所有評卷資料保密，如有外泄，即屬違法；閱卷人員須簽署回條表示接受保密條款，方會獲聘。他們並須申報利益，若申請者牽涉補習社或參與出版教科書工作等，均不獲委任。

文憑試國際認可

42. 文憑試資歷是否獲國際認可？

為確保考評局的考試資歷獲得國際認可，方便學生到海外升學，我們繼續與國際教育團體及機構緊密合作，並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進行成績基準比較研究，推廣文憑試的認可。例如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早前完成檢討，將推出新的分數對照制度。文憑試 3 至 5**級的新對照分數，維持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GCE A level) 之 E 至 A*級水平相若。

至 2018 年 11 月，已有 280 間海外大學及院校認可文憑試成績為入學資歷，並於考評局網站公布其收生要求。免試招收文憑試考生的內地高等院校數目，由 2012/13 學年的 63 間增加至 2018/19 學年的 109 間，而考獲文憑試資歷的學生亦可直接申請報讀約 140 間台灣的大學。

43. 考生應考國際教育文憑(IB)是否較文憑試易取得高分，從而有較大機會被大學取錄？大學在收生時會怎樣考慮 IB 及文憑試的水平？是否直接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的對照分數？

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按預設的水平來評級及匯報考生的成績，各等級不會預設特定的百分比，而所有甲類科目於各個等級的水平要求均是相若的。考生所得的成績，能反映他們的知識及技能，無需跟其他考生比較。

文憑試與 IB，無論在學制、課程、評核模式、成績匯報機制均各有不同，不能直接比較其成績及水平。而取得各等級的考生比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屆考生在該科的實際表現，不能與該考試或科目的水平或難度直接掛勾；亦不宜單以取得某等級的考生人數比例，來比較不同考試的水平要求或深淺程度。各院校及學系均自行訂定其收生要求及學額分配，申請人的成績只是考慮因素之一，院校在收生時亦會考慮其學術以外的成就、面試表現等其他因素。如有需要，請向各大學查詢有關收生要求。

據我們了解，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會詳細審閱有關資歷的課程內容、課時、公開考試的水平及考生表現等多項資料，來制定不同資歷的對照分數，以同一尺度評價不同資歷，為不同資歷的水平提供可靠的參考。根據UCAS對照分數，文憑試之最高等級與IB之相應等級的水平相若。有關UCAS 詳情可參考考評局網頁。

國際考試

44. 目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否仍然繼續提供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 GCE ？

有。考評局提供的 GCE 考試由兩個國際性的考試機構主辦，分別為培生 Edexcel (Pearson's Edexcel) 和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所謂「GCE」考試其實分為 GCSE/IGCSE (類似以往的 GCE O-level) 及 GCE A-level/IAL 兩大類。有些同學報考 GCSE/IGCSE 考試作為應考主要公開考試如文憑試前的熱身準備，熟悉公開考試的模式甚或相關內容；至於 GCE A-level/IAL 的成績就可作為萬一主要考試「失手」時，報考大學用的後備成績。同學應考 GCE 考試後，可利用考試成績報讀英國、澳洲、新西蘭等地方的大學。

45. 那麼如果要報讀美國的大學學士學位呢？

如果報讀美國的大學，同學則須於網上直接向 ACT Inc.報考 ACT 考試，或 College Board 報考 SAT 考試。但要注意，如果到美國升學，一般要報考托福考試 (TOEFL)，證明英語的水平。另外要注意，一般美國的學位課程是四年制。如果希望以三年時間在美國完成學位課程，同學可考慮報考 AP 考試，因若 AP 考試成績理想，可獲一些美國，甚至其他某些國家的大學承認為學分，縮短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時間。以上的考試考評局均有舉辦。

46. 這些國際考試的考試費頗高，不知道有否資助計畫可讓有需要考生申請？

修讀本地課程的中四至中六非華語同學，若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文少於六年，或在學校學習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期間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該課程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而同學亦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 GCE/IGCSE/GCSE 中文科考試，便可獲教育局的資助，以文憑試中文科的考試費報考這些考試。惟資助次數是有上限的：GCSE/IGCSE/GCE AS-level 考試總體資助最多兩次；GCE A-level 考試，最多可獲兩次資助。

47. 現時大部份學生都多才多藝，琴、棋、書、畫、跳舞、唱歌總有一樣精通。有否一些國際性考試的成績可以替代相關文憑考試的考核呢？

考評局提供多個音樂、舞蹈及藝術考試，例如 ABRSM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考試、RAD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考試及北京中央音樂學院考試等，讓考生的才華獲得專業評核。如考生在應考文憑試音樂科前，已考取 ABRSM 考試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考試六級至演奏級的成績，可呈交資格證明，以豁免音樂科卷四乙 (演奏 II) 的考核，至於通過六級至演奏級考試的考生，則可獲音樂科卷四乙 (演奏 II) 10 至 20 分，20 分是滿分。

48. 如考生日後想投考政府工，修讀 GCE A Level 的同學需要考 GCE A Level 的中文科嗎？

如政府職位對語文有特殊的要求，應會詳列於政府的招聘廣告中，詳情請向有關政府機構查詢。

49. 有些 SAT/ AP/ ACT 考試在五月舉行，會否與文憑試口試日期相撞？何時可得知文憑試口試的應考日期？

這些國際考試與文憑試的口試日期是有可能重疊，文憑試考生應避免選擇在五月應考 SAT 及 ACT；而 AP 只會在 5 月份舉行，因此文憑試考生應留意兩個考試舉行的日子會否重疊。文憑試考試時間表通常會於考試年度前的一年公布，而考生應考口試的確實日期會列印在 2 月派發的准考證上，如有充份理據，考生可申請更改應考口試的日期，詳情可參閱[考生手冊](#)。